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金华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，金华经济开发区建设更新部，金华市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监理管理协会，各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4〕11号），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、工程设计资质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企业按要求做好各项统计数据填报，其中金华市明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经多次提醒仍未报送，决定对其开展资质专项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情况

经核查，金华市明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注册人员均未符合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158号），未达到相应资质要求人数，不满足现行监理资质等级标准，现已下发整改通知书。

二、处理意见

根据建设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规定“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，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，并限期整改。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，取消标注。标注期间，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”。限期整改时间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个月。逾期仍未达到资质标准条件的，将提请资质许可机关撤回相关资质证书。

在本次资质动态核查工作中，被认定为不合格的企业，由市建设局统一在平台标注，期间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，不得承接对应资质相关业务，企业应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做好限期整改。各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服务，督促企业尽快完成整改，整改企业按现行国家资质标准补足缺少的注册人员配备数量，在“浙里工程建设数据化管理系统”和“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完成相关信息更新，于5月20日前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整改完成报告，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于5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市建设局建筑业处。

(二) 做好统计数据填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统筹协调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督促企业做好统计调查数据报送，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上报及时、完整、准确，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、弄虚作假等情况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。

(三) 做好举一反三。各监理企业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做好统计数据报送，同时建立企业动态自查机制，落实企业资质相关要求，加强自查自纠和内部管理，各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，维护建筑市场秩序。

联系人：金凌 联系电话：0579-82064626

附件：金华市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限期整改企业名单

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7日